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523 台、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523 台备品备件集中采购项目，第五包（传音设备材料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DVB-S 专用接收机音响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明视伟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0.98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北京明视伟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6 月 2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